

#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印发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 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望结合各自工作实际，认真  
抓好落实。



#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依规开展信用风险管理，根据对象信用风险等级，积极推进精准监管、智慧监管、公正监管和综合监管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信用支撑，持续打造“无差别、无障碍、无后顾之忧”“可预期、可信赖、可发展”的营商环境，服务我市全面高质量转型发展，根据《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度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市双随机〔2023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办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结合我市人防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围绕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要求，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

坚持“规范公开、逢查必抽、能联尽联”的原则，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机结合，规范市场执法行为，进一步提升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减轻企业负担，减少权力寻租，激发市场活力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、便利化的营商环境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**1、依法监管。**坚持依法履行人防部门监管职能，严格执行人防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坚持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、“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切实落实监管责任。

**2、公正高效。**坚持公正文明执法，对本部门监督的对象采取随机抽查的方法，注重公平，兼顾效率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**3、公开透明。**实行阳光执法，公开随机抽查部门的职责、抽查事项、程序和结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做到履职限权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**4、联合惩戒。**建立健全随机抽查监管机制，推进信用信息互联共享，强化抽查结果在失信联合惩戒中的运用，形成“一处失信、处处受限”的监管机制，进一步提高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。

## 三、主要任务

**(一) 持续完善抽查事项清单。**积极和省人防办对接，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省人防办出台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坚持政务公开透明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结合本市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、补充完善单位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明确抽查依据、主体、内容、方式、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等，调整后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。

**（二）动态完善随机抽查“两库”。**依托监管平台，将监管范围内的检查对象，进行动态调整，确保检查对象底清数明、动态跟新，避免出现监管真空。要做好审管衔接，对接市行政审批局，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系统获取行政许可数据，进一步提高检查对象名录库的精准度，要进一步充实行政执法人员，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，做到应纳尽纳。同时，吸收专业技术人员入库辅助执法检查工作，提高抽查检查的专业性。要根据单位执法资格证的取得、人员调动及退休等情况动态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完整性。

**（三）制定完善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。**各业务科室根据工作实际，结合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提出年度随机抽查工作意见建议，市办根据各业务科室的意见建议，科学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，要将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

部门。推进抽查事项“1+X”模式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将需要年度办理的各项工作进行统筹合并，减少检查次数。

**(四) 规范随机抽查工作行为。**建立规范的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程序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依法、科学、规范，把人防办监管的自由裁量权限制在制度的笼子里。检查人员名单和被检查对象的抽取，由法宣科牵头，会同相关科室按照抽查的原则、类型和比例，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人防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一次性随机产生。抽查过程应书面记录，并经现场参加人员签字后存档，同时接受社会监督。检查对象名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单确定后，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将名单派发至检查单位。根据检查需要，执法检查人员适时与检查对象进行联系，告知检查时间安排、检查内容事项，同时告知检查对象应准备的材料，提出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等。

**(五) 依法实施随机抽查检查。**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责任科室自检查结果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将相关信息归集到检查对象名下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晋城市信用信息公共平台、晋城在线（人民防空办公室专栏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涉及国家安全、人防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事项的公示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建立完善检查对象的信用档案，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的社会信用记录，通过市公共信用

信息平台及有关政府网站提供查询和共享服务，做到信用状况透明可查。

**(六) 推进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联动。**对抽查发现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要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行业惩戒等手段，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强人防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及时处理，实施连续监管，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人防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及时依法将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。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检查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严予以处罚，记入检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对投诉举报多、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，加大随机抽查力度，情况严重的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#### 四、有关要求

**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**2023年是国防动员改革第一年，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深入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重要意义，紧盯监管计划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建立健全领导机制，加强领导，成立四级调研员王新根为组长，工程科、法宣科、标准事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专班，工程科牵头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制定检查计划，认真做好推广随机抽查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

切实加强对随机抽查工作的组织部署、督促指导和业绩考评，确保随机抽查工作取得明显实效。

**(二)注重工作落实。**要根据单位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，按照时间节点，认真开展抽查检查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目标责任，认真梳理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，加强沟通协调，不断完善双随机抽查机制，确保工作真正落到实处。

**(三)开展宣传培训。**要加大人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让企业充分理解双随机抽查对于营造公平的市场发展环境、降低市场主体成本、推动大众创业和万众创新方面的重大意义并积极配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为基础的信用监管措施，弘扬市场主体守法、诚信经营行为，曝光违法、失信等不良行为，形成守法诚信的人防市场发展氛围。加强人防行政执法人员的系统培训，增强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，提高业务素养和业务能力，自觉规范执法行为。

**(四)严格督查指导。**要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督查指导，作为展示人防形象的重要窗口。做到执法标准统一、行为规范、程序合法。根据需要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，提高监管效能。

# 晋城市应急管理局2023年 非煤矿山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方案

发起部门(盖章)	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	
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		配合部门	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
晋城市城区消防救援大队	详细见随机抽查检查单		
抽取基数	37	抽取比例	15%
检查时间	2023-04-01~2023-11-30		
检查方式	<p>1.各检查人员登录平台领取任务，打印检查单。 2.发起部门检查人员与配合部门检查人员联络确定检查时间。联合进入检查对象工作区。 与检查对象相关人员见面，召开工作布置会议。 3.对照检查单的检查事项，按照各部门抽查工作指引，查看现场、查看相关资料，填写随机抽查检查表。 4.结果确认：检查人员、企业代表签字，企业盖章，并给检查对象反馈情况。 5.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各检查组将检查结果录入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 6.做好后续监管，发现违法线索的，及时处理或移交执法部门。</p>		
工作要求	<p>(一)严守工作纪律。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，廉洁自律，不得刁难企业，吃拿卡要。 (二)加强组织协调。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、晋城市消防救援支队落实企业具体情况、落实交通工具，确定检查时间便于统一开展检查工作。 (三)严格问题后处理。如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违法行为，及时采取后处理措施，固定证据，依照相关规定进行移交和查处。 (四)强化综合服务。各检查组要寓监管于服务之中，做到文明执法、热情服务、主动解答相关政策，主动指导工作，努力在完成检查工作的同时，帮助企业提升管理水平，倡导企业树立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。</p>		